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115.11.4 耳鼻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琇淇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63
傳真：(02)8590-7013
電子郵件：dosylvia086@mohw.gov.tw

10045
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六號五樓之五(507室)
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　秘書長王懋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146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　林雅琪 11/6

主旨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及第五點附件三、附件四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衛部口字第1152061464號公告修正（如附件1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予周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注意事項修正後全文（附件2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副本：

部長石崇良出國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